关于调整盱眙县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部分条款内容的补充协议

采购人（甲方）：盱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盱眙技师学院

甲方采购盱眙县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30-JSSW-D2025-0017）目前已进入实施阶段，出现了培训工种需求人数严重差异的情况，导致叉车工工种培训人数需求远超合同约定人数，而数控加工培训的需求人数极少。根据盱眙县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服务采购附件 1，第四款“培训实施与验收结算要求”，第 1 条“以上拟实施培训的十三个工种，采购方可根据劳动者的培训需求实际情况与中标方沟通协调作适时调整，调整培训项目总数不高于总项目数的 30%”的约定，现结合实际培训需求及前期实施情况，经甲、乙双方协议，拟对部分培训工种及要求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原因

自本项目启动以来，社会人员报名参加叉车工培训的意愿强烈，实际报名人数已达近 400 人，截至 2026 年 7 月底，已实际完成培训 230 人次，完成考证取证 207 人，远超原定 200 人的培训计划，且仍有大量报名人员亟待培训。与此同时，“数控加工”培训项目计划培训 100 人，社会人员报名参培人数极少，结合叉车培训需求量极大实际，对该培训项目需做调整。

二、拟调整内容

调减项目：将原计划中的“数控加工培训 100 人”项目调减。

调增项目：在已超额完成原定任务的基础上，新增“叉车工培训100人”计划。

资金调整：将原用于“数控加工培训100人”项目的预算资金301000元，调整用于新增的“叉车工培训122人”项目。调整后，培训成本301000元不变，项目总金额不变。

三、验收与结算

本次调整不涉及盱眙县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服务采购附件1第四项第4条规定的变动。项目完成后，将严格按照附件1第四项第5条的规定，由乙方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培训费用。

四、后续工作

自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将严格按照调整后的培训计划，立即组织开展叉车工培训等相关工作，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

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合同条款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产生法律效力。

采购方盖章：

日期：2026年2月2日

中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6年2月2日